

渭南市 2025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渭南市商务局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签约地点：渭南
签约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、《渭南市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计划,甲乙双方就冷(冻)猪肉储备(以下称冷(冻)猪肉储备)承储一事,经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储存数量和期限

1. 储存数量：750吨

储备品种：乙方每年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、二号肉、三号肉、四号肉、五花肉、后臀尖、肘类混存(其中二号肉、四号肉储备量合计不低于协议储备总量的50%)。

储存地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2. 储存期限：15 日历天内完成储备肉存储,存储服务期 1 年。一年三轮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储备数量、品种,在本合同签约日起 15 日内完成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工作。

3. 存储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,服务质量满意度等相关内容达到采购人认可,可续签一年。

第二条 储存方式

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是政府保证应急、救灾和节日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,其调用权属于政府,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冷(冻)猪肉储备,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¥2900000.00 元 大写：贰佰玖拾万元

2. 付款方式：按轮支付,一轮一付,一年三轮,每轮按实际入库数量及实际价格结算,甲方支付相应价款。

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

1. 在储备计划执行期内,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冷(冻)猪肉数量真实。

2. 为保证市级冷(冻)猪肉质量安全,储备冷(冻)猪肉应在入库前 20 天内生产,由乙方提供肉品检疫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,并由甲方委托的质检单位进行公证



检验,主要进行分级、感官鉴别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水分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“瘦肉精”类物质、兽药残留检测等,不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。

3. 冷(冻)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甲方将对冷(冻)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乙方必须给予配合,提供冷(冻)猪肉储备商品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、记录等资料

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

1. 冷(冻)猪肉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承贷承还。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根据承储数量,按照入库前一周市场平均价计算货值,向当地农发行贷款解决,也可向商业银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。甲方按计划期内实际入库数量、含税库存单价、结算期内贷款占用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贴利息。

2. 在库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、结算期内实际储存天数和每吨每日 3.1 元的标准对代储单位实行定额补贴;保管库耗按规定的含税库存单价和出库数量的 4% 计算,对代储单位包干。超耗部分由代储单位承担,结余部分由代储单位留用。入库费按每吨 20 元实行定额包干,输费按每吨 100 元的标准计算。

第六条 轮换出库和动用

1. 冷(冻)猪肉储备计划期满,代储企业根据储备肉出库计划自行组织轮库,就地销售,盈亏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2. 出现应急供应需要动用时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、流向组织调运或销售。结算价格由甲方参照动用出库前市场平均零售价倒扣 15% 计算货值及各种补贴和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

2.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甲方可终止合同,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;或终止合同,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,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。

(1) 甲方调用冷(冻)猪肉储备时,乙方不按合同执行;

(2)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、帐实不符、不配合检查工作;

(3) 冷(冻)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;



(4)冷(冻)猪肉储备数量与下达计划数量不符,按照合同总价、储备数量、储备时间、扣减其不足部分的补贴费用;

(5)乙方擅自动用冷(冻)猪肉储备,在政府需要动用时,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《渭南市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,经甲、乙、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各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储存期满出库并清算完毕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  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: 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孙宇 法定代表人: 孙瀚
(或委托代理人): 孙宇 (或委托代理人): 孙瀚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: 农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 号: 102420467644 账 号: 26-530101040014305

电 话: 0913-2933606 电 话: 0913-8366886

地 址: 渭南市临渭区双王镇通 地 址: 蒲城县蒲大路口东 300 米
车霸大街 69 号

签字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字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3 日